

员工公伤补助费支給办法

员工公伤补助费支給办法

(一) 本公司为安定员工生活，使其能认真工作，免有后顾之忧，特订定本办法。

(二) 公伤补助费的支給计分：

1. 医疗给付。

2. 残废给付。

(三) 医疗给付：

员工因公受伤急需医疗者，得发给医疗补助费。

(四) 已参加劳工保险的员工，因公受伤者可凭据由公司补助下列医疗费用：

1. 于送往劳保局指定医院前，因情况危急先行送往就近医院治疗者，其所付费用。

2. 急救所做紧急处理，如输血或特效针药等费用。

3. 主治医师认为必需的针药，而劳保不能给付者。

(五) 因受劳工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限制不能参加劳保的员工，其医疗费用的支給比照劳保规定由公司发给。

(六) 残废给付：

员工因公受伤经医疗后，诊断为残废者，依照本公司退休办法的规定支领退休金。

(七) 临时及试用人员不适用本办法，但得视实际情况酌予补助。

(八) 公伤补助费的发给应检附医院证明及收据申请核付。(申请书由人事科制发)。

(九)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公布实施。修改时亦同。